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0105 执 5954 号

移送执行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张

被执行人成

被执行人谢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刑庭移送张、成、谢

一案，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(2020)川0105刑初840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2年4月18日立案执行，案件执行标的

。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自贡市南湖生态城B-25地块正黄·翡翠公园18栋1-9-41号【不动产登记证明：【20180163406、20180163407】的房屋；

二、查封被执行人谢名下位于自贡市沿滩区G-05地块晶泽·汐樾5栋1-15-87号【不动产登记证明：20190006749、

20190006750】的房屋；

三、查封被执行人黄明名下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
张家坝街 87-3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(2018)自贡市不动产权第
0140717 号】的房屋；

四、查封被执行人彭明名下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
58 号东方国际第 37 幢 2 单元 4 层 2 号【权利编号：00801489】
的房屋；

五、查封被执行人彭明名下车牌号为川 R0755D 的车辆；

六、查封被执行人曾凡名下车牌号为川 A9L9N0 的车辆。

本裁定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胡 丽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刘 宇